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2024年度韶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筹集及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22〕5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预算安排、下拨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韶关市筹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情况

2024年本市全年销售福利彩票27863.70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8246.73万元，其中本市留成2010.99万元（不含7个省直管县）。市级留成公益金已全数上缴市财政部门。

二、2024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经市人大批准，年初市级部门预算安排全市福彩公益金共2190.47万元、涉及15个项目。福利彩票公益金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人群服务，主要用于社会

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

按用途分，预算安排养老服务类7个项目，共1454.52万元；儿童福利类4个项目，共618.95万元；其他社会福利类4个项目，共117万元。

按项目单位分，预算安排韶关市民政局3个项目，共73万元（其中一个项目在年中跟随机构改革划转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排各县（市、区）民政局4个项目，共1375万元；安排韶关市社会福利院4个项目，共393.52万元；安排韶关市救助管理站2个项目，共100万元；安排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个项目，共248.95万元。

1. 2024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425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精神，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根据《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养老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年）》精神，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提质行动，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55%的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4年，对开展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给予资助，安排21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武江区新华街道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惠民街道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西河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西联镇城市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群立街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西联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新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曲仁园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车站街道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风采街道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新韶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乐园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十里亭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碧桂园北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风度中路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乐园镇锦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浈江区碧桂园翠林山语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五里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保利紫山小区），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曲江区马坝镇府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曲江区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运营经费425万元，累计服务18.7万人次。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2. 2024年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400万元，下拨至市本级、各县（市、区）民政局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和《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同时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5%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助餐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对开展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工作的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给予资助，安排27个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项目（武江区新华街道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武江区惠民街道城

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武江区群立街97号配餐点、武江区武江北社区长者饭堂配餐点、武江区工业中社区长者饭堂配餐点、武江区新华街道长者饭堂，浚江区曲仁园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浚江区车站街道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浚江区风采街道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浚江区新韶镇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浚江区乐园镇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浚江区十里亭镇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浚江区文化街7号大哥大楼首层二号门店配餐点、浚江区风度中路平治巷9号配餐点、浚江区乐园镇锦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浚江区熏风路市委家属区配餐点、浚江区十里亭文体广场风采长者饭堂、浚江区东河育红巷风采长者饭堂、浚江区风采街环园路社区长者饭堂，曲江区沙溪镇宝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长者饭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长者饭堂、曲江区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长者饭堂）经费400万元，累计用餐人次37万人次。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3. 2024年“社工双百工程”市级配套项目经费15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民政局使用。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提升“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作、管理和服务水平，2024年，安排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费用150万元，支持建设10个标杆社会工作服务站。

项目联系人：刘思思，联系电话：（0751）8738852。

4. 2024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400万元，分配至各县（市、区）民政局使用。根据《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养老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年）》和《广东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到2024年，乡镇（街道）范围内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geq 50\%$ ，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得到基本保障。2024年，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400万元用于支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运营。目前已实现全市105个乡镇（街道）长者饭堂全覆盖，累计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人次8.3万人次，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74.28%。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5. 2024年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试点项目56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依托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科技手段为养老服务赋能，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广和使用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2024年，安排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56万元用于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截至2025年4月，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已完成验收。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6. 2024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10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主要用于慈善超市建设项目。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 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23〕325号）精神，推动韶关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韶关市民政局积极探索，通过制定工作方案，赴市场实地考察、与第三方公司洽谈等多种措施和方法，将综合实力强、具备经营慈善超市条件同时又具有爱心的企业挑选出来，结合其以往在慈善公益事业方面所做贡献，多方衡量、充分考虑，最终确定与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其旗下的广客隆超市开展“慈善超市惠百家”活动。2024年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经费安排10万元，10个县（市、区）各拨付1万元建设慈善超市示范点。此任务已在12月份完成，由于本市财政资金紧张，2024年该项目未支出。

项目联系人：孙占舵，联系电话：（0751）8732639。

7. 2024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7万元，因机构改革，该项目随职能划转至市委社会工作部使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要求，积极宣传加强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通过一系列的活动，提高全社会对社会工作的知晓度和

认同度，营造重视社会工作发展、尊重社会工作人才的良好氛围。结合《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岭南社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岭南社工宣传周”是广东省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宣传的重要品牌，各地因地制宜自行确定活动形式，加强公众对社会工作的认识与理解。

项目联系人：邹子君，联系电话：（0751）8898534。

8. 补助韶关市社会福利 2024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 3.52 万元，2024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20 万元，2024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安全生产检测及消防维护项目 20 万元，儿童福利大楼整体提升项目 350 万元。四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 2024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 3.52 万元。用于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用，通过保障我院入住的老人、从业人员及第三者意外死亡或伤残责任、意外医疗费用责任、住院补贴、法律费用等方面，有效降低我院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是 2024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20 万元。用于专业社工提供服务，为院内长者、儿童、员工开展个案、小组、社区、常规活动、志愿服务等社工专业服务（包含活动道具及物资、活动场地及背景布置、开展社工服务所需办公用品消耗及设施设备、宣传栏及印制宣传品等；聘请社工专家对本院社会工作项目进行督导；社工及有关人员开展学习教育、团队建设活动等），健全和完善福利机构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对象的生活品质，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保障。

三是 2024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安全生产检测及消防维护项目 20 万元。用于市福利院消防系统、防雷装置风险隐患和全院电气设施中的各种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检测，确保消防和电气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发挥其有效的安全预警功能，保障我院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四是儿童福利大楼整体提升项目 350 万元。用于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大楼装修修缮工程，目的建成一个区域性集中养育儿童福利机构，从而提升院内集中供养儿童的生活环境，满足院内儿童教育、康复、运动等多方面需求，全面提升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

项目联系人：黄玉娴，联系电话（0751）8104881。

9. 补助韶关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配电增容主线路改造项目37万元，2024年底护场所及救助区修缮改造项目63万元。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2024年韶关市救助管理站配电增容主线路改造37万元。主要用于站内电路主线路改造升级，低压配电柜和分电柜增容，对促进救助机构日常办公、受助人员居住环境保障任务有着重要意义，能够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二是2024年韶关市救助管理站庇护场所及救助区修缮改造63万元。用于庇护场所楼顶漏水的防水补漏、救助区受助人员用房墙体刮塑、救助中心二楼翻新，空调拆装、救助区雨棚钢结构除锈翻新等，改善了庇护场所的居住环境，对保障救助任务开展有着重要意义，是保障庇护人员及受助人员基本权益，保障救助工作运转，履行民生兜底保障职责的

重要举措。

项目联系人：许国冰，联系电话：（0751）8632386。

10. 补助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服务活动资金50.95万元，2024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修缮改造专项资金198万元。两个项目使用具体如下：

一是2024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服务活动资金50.9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儿童督导员培训住宿费、伙食费、会场及设备租金、会议资料费及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费用，提升我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获得感、幸福感。

二是2024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修缮改造专项资金198万元。主要用于市未保中心办公场所修缮改造，着重提升中心服务环境，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良好生活照料场所备，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体现党和政府对困境未成年人关爱。

项目联系人：吴海洋，联系电话：（0751）8833669。

三、2024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下拨及使用情况

2024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下拨2190.47万元，共安排15个项目，截至目前共支出221.93万元，用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受助对象直接受益的相关项目等。

按用途分，养老服务类共7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

1454.52万元、支出104.28万元；儿童福利类共4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618.95万元、支出80.43万元；其他社会福利类有4个项目，下拨资金117万元、支出37.22万元。

按项目单位分，韶关市民政局共3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73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一个项目在年中跟随机构改革划转至市委社会工作部）；各县（市、区）民政局共4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1375万元、支出100.33万元；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共4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393.52万元、支出83.81万元；韶关市救助管理站共2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100万元、支出37.22万元；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共2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248.95万元、支出0.57万元。

附件：2024年韶关市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附件:

2024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科室/单位	预算安排金额	下拨金额	支出金额	备注
	合计		2,190.47	2,190.47	221.93	
一、养老服务类项目			1,454.52	1,454.52	104.28	66.4%
1	2024年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	养老科	425.00	425.00	40.51	
2	2024年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	养老科	400.00	400.00	24.66	
3	2024年市级社工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养老科	150.00	150.00	30.00	部分在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4	2024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养老科	400.00	400.00	5.16	部分在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公益金中的10.9万元已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5	2024年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试点项目	养老科	56.00	56.00	0.00	
6	2024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	市福利院	3.52	3.52	3.52	
7	2024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安全生产检测及消防维护	市福利院	20.00	20.00	0.43	
二、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0.00	0.00	0.00	0.0%
三、儿童福利类项目			618.95	618.95	80.43	28.3%
1	2024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市福利院	20.00	20.00	3.66	
2	2024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大楼整体提升项目	市福利院	350.00	350.00	76.20	
3	2024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服务活动资金	市未保中心	50.95	50.95	0.57	
4	2024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修缮改造专项资金	市未保中心	198.00	198.00	0.00	
四、其他社会福利类项目			117.00	117.00	37.22	5.3%
1	2024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救助科	10.00	10.00	0.00	
2	2024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	养老科	7.00	7.00	0.00	项目资金划转社工部使用
3	2024年韶关市救助管理站配电增容主线路改造	市救助站	37.00	37.00	0.00	该项目立项后受供电局未审批影响暂未完成
4	2024年韶关市救助管理站庇护场所及救助区修缮改造	市救助站	63.00	63.00	37.22	

备注: 1.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

2. 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单位应当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申报报告和相关申报材料,并在申请报告中说明项目绩效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绩效标准。
3. 加强对项目进展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的项目发挥应有的作用。在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督管理的同时,主动向社会公示当年公益金使用的情况,在网站进行公示。
4. 各类项目初定分配使用方向: 不少于55%用于养老服务业,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福利事业。
5. 支出数据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5日,取数自“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